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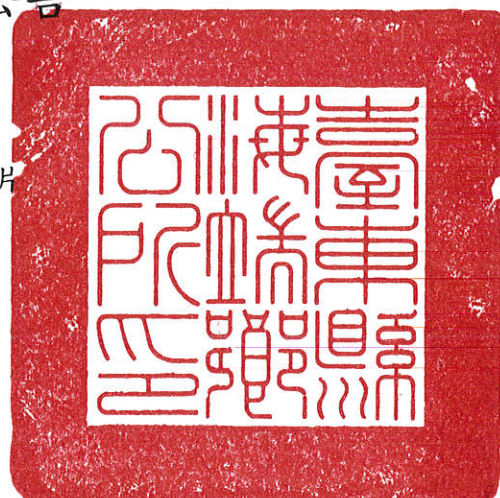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20008775B號

附件：墳墓坐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、墳墓現況清冊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崁頂公墓範圍內部分工程用地上座落有（無）主墳墓認領及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崁頂公墓（崁頂段315地號）。

二、遷葬原因、遷葬標的：本所為辦理「111年0918地震崁頂村災害復建工程」案，查該工程用地內有（無）主墳墓計1座（現況詳如清冊），為利該工程作業及維護公墓邊坡安全，辦理公告認領、遷葬及日後公告期滿無主墳墓遷葬作業事項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
四、上開地號工程施作範圍內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員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起掘許可或同意由本所代行遷葬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請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「起掘許可證明」或簽具「同意遷葬切結書」，以認領清冊中之墳塚：1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現戶戶籍謄本或可證明與往生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2.往生者除戶謄本。3.全墓起掘前後現況照片(自行遷葬者須附)。

（二）完成申請「起掘許可證明」者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

內完成遷葬作業。

- 五、上開地號工程施作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所已於公墓入口處及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；另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書面通知。
- 六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辦理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安奉於本鄉殯葬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；爾後如於上述範圍內工程施作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亦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七、如對公告事項尚有疑問，請聯繫本所社會課詢問，聯繫電話：(089)931370#212 或 #264。

鄉長胡金至